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前述修订事项的程序及修订后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前述修订事项的程序及修订后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修订。

独立董事：熊政平、曾江洪、陈爱文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